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

107.03.0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訂定 107.05.03.本校第 387 次教評會核備 109.05.26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訂定 109.06.11.本校第 400 次教評會核備 111.12.8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訂定 111.12.29.本校第 420 次教評會核備

- 一、為考核本院外籍教學人員,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, 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,依第三點考核項目,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,並經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,始得晉薪或續聘。

三、 考核項目及標準

- 1.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滿意度平均達5.5分以上(七分量表)。
- 2. 二年內需主持國科會、政府部會或法人機構之計畫。
- 3. 二年內發表以中山大學具名之SCI學術論文。

到職第一年或因課程特殊需求(如全英語學程)者,其考核標準為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,表現符合第1款,且經系所學程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到職第二年以上之考核標準,除符合第1款及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外,並應符合第2款或第3款,且經系所學程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考核未通過者,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;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,依規定終止聘任關係。

經系院教評會考核通過後,將晉薪或續聘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- 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